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將於202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地址為

為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sup>2</sup>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持有 \_\_\_\_\_ 股股份)<sup>2</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文所示的該等決議案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可自行就於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劉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羅昌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方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證券。		
5.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注意：若 閣下對決議案希望投贊成票，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對決議案希望投反對票，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